

#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

## 关于社会保险费实行按月申报缴费的通告

为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及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规范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流程，优化缴费服务，提高征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7号）及各项社会保险经办规程，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



10月起规范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会保险费”)按月申报缴费。现通告如下:

### 一、社会保险费按月申报缴费及有关业务处置时点

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1—9月的社会保险费应在2022年10月税务部门规定的当月缴费期限前申报缴费。2022年10月起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按月申报缴费后,社保经办机构一般于每月1—10日(节假日顺延)处理前置业务,主要包括参保单位人员增减、人员(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单位工资申报、人员差额补退、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跨制度(或跨省)转移、个人账户补录审核等。11—13日(节假日顺延)处理批量核定征集业务。14日至税务部门规定的当月缴费期限为参保单位缴费时间。

###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

2022年,按照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65号)及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42号)相关规定,申请缓缴且经审核同意缓缴的企业,仍需按月正常申报(包括缓缴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申请缓缴企业应当在缓缴期满后一个月内足额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自缓缴期结束后的下月



起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不属于缓缴政策规定范围的企业及未按规定申报缓缴的企业，应当自2022年10月起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违规责任

社会保险费实行按月申报缴费后，逾期未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参保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企业上月缴费额的110%确定应当缴纳数额。

社会保险费按月申报缴费，是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是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统筹的工作要求，是充分考虑我盟企业受疫情影响因素和基于多年形成的申报现状做出的统筹安排，需要广大参保单位的理解与支持，积极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申报缴费，共同落实好此项工作。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2022年8月29日



